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全称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是经江华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依托“百年学府”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中学，创办于 2001 年，位于沱江镇豸山路中段，校园面积 30 余亩，主要承担初中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校团委等科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1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4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836.78 万元，实际支出 1804.2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8.23%。人员经费支出 1523.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4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80.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57%。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310.88 万元，实际支出 275.1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88.52%。其中：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227.74 万，2024 年实际支出 192.0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9.79%，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方面。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5 万，实际上是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心理健康教育）（湘财预[2023]95 号），2024 年实际支出 0.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8%，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支出。

运转经费 82.63 万，2024 年实际支出 82.63 万元，占项

目支出的 30.03%，主要用于学校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无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22.5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2 万元，占比 64.80%；事业单位医疗 78.34 万元，占比 35.20%。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校在市县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秉承“立志、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学校以育人为本，教师以奉献为乐，学生以成才为志”的办学理念，在党建工作、德育工作、教学质量、教研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

七、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金使用周期超过 1 年，未能在当年使用完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

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